

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马钢车轮轮轴系统产线改造及研发项目（阶段性）验收前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将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马钢车轮轮轴系统产线改造及研发项目（阶段性）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如下：公开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马钢车轮轮轴系统产线改造及研发项目（阶段性）；

建设性质：技改搬迁扩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24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5%，本次验收范围总投资为 285.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7%。

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年工作 300 天，三班工作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建设地点：马钢股份车轮公司及技术中心内；

工作制度：全年设计平均工作 350 天，实际平均年运转天数 35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实行四班三运转制；

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建成完工，于 2019 年 6 月进入调试阶段。

二、试生产信息

1.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三班工作制，已达到预计产能的 75%以上。

2. 在本次验收范围基本组成如下：

(1) 车轮检测线改造；

表1 车轮检测线改造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车轮检测	2#检测线	Φ840~1250车轮	年检测108000件(54000t/a)
	3#检测线	Φ650~1100车轮	年检测135000件(46575t/a)

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2

表2 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车轮公司 本次不新增生产厂房，在车轮公司现有厂房内技改，对现有2#、3#检测线的检测设备、清洗设备等进行更换，更换后产能不增加、产污不增加	符合
		技术中心 本次技改不新增厂房，在现有技术中心内进行技改，新增各类检测、试验设备，其中辐射设备不再本次评价范围内，需另行申报	符合
公用工程	工业用水	本次不新增工业用水	符合
	生活用水	本次验收部分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增加生活用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本次不新增生活及生产废水	符合
	废气处理系统	技改不新增废气排放	本次验收的检测线新增2台抛丸除尘器，经过验收监测符合相关要求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隔音等多种隔声、降噪措施	符合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

1、 废气

车轮在检测过程中经过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经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不新增人员，因此不增加生活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高噪声设备产生的机械性或空气动力性噪声，采取车床、检测等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 (1) 危险固废：废磁悬液、废润滑油；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钢屑作废品出售或由相关单位回收。
- (3)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三同时”手续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了《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马钢车轮轮轴系统产线改造及研发项目》，2017年6月27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下达批复。

五、企业承诺

1. 我公司对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对市民的咨询、质询和投诉及时受理和解决。
3. 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管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严格管理，组织生产运行。

六、投诉和反馈：

1. 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管理科，电话 8357033；
2. 市环保局信访科，8357071；
3. 企业联系人：徐旭，电话 288758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轮轴事业部

2019年10月8日